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黃聖欣 02-27718121#122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字第097002504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經建會97年9月26日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經建會）陳報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國土復育方案）因現行法令均有規範可供執行管理，建議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一案，業獲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建會97年9月26日都字第0970004356號函（檢送該函暨附件行政院同年9月22日院臺農字第0970041407號函、經建會同年9月12日都字第0970004105號函影本各乙份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經管國有土地之管理，既回歸國有財產法辦理，有關國有耕、林、養地承租人未依租約使用租賃物之處理，刪除本局96年10月31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640018601號函核示事項一（一）2「但屬山坡地、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之土地，除屬行政院核定之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』範圍內之林地，得依本局96年5月16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640008080號函示通知承租人限期伐除外，應依國土復育方案規定立即終止租約收回。」、二（二）4（1）「但屬山坡地、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之土地，除屬行政院核定之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』範圍內之林地，得依本局96年5月16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640008080號函示通知承租人限期伐除外，應依國土復育方案規定立即終止租約收回。」，及本局97年2月22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740001871號函核示事項一（二）1「但屬山坡地、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之土地，如有



超限利用情形者，應依國土復育方案規定立即終止租約收回。」文字。

- 三、考量本局執行中之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、濫墾、濫建限期拆除、廢耕執行計畫」（簡稱 A 計畫）及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、濫建執行計畫」（簡稱 B 計畫）係國土復育方案項下之執行計畫，該方案停止後，A、B 計畫是否繼續執行，本局已函請經建會核示，在未核復前，原受限不得出租、出售之被占用地後續如何處理尚待研商，故原擬以訴訟方式收回土地之 AB 計畫標的，請暫緩提起訴訟。
- 四、其餘本局經管國有土地之出租、出售及管理後續如何因應處理，將召開會議研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、分處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



裝

訂

線